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13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5年 10月 23日,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,实际出席董事 6 人,其中独立董事邢文祥 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辛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海洋石油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。

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(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